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蔡明潔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3

電子信箱：mulin082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檢文允字第11010008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110年6月11日召開之「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紀錄1件，會議結論部分擬報奉鈞部備查後函發各地方檢察署參考，請鑒核。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高等檢察署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 執行問題研討會紀錄

時 間：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 點：本署2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本署鄭主任檢察官鑫宏 紀錄：蔡明潔
出 席 人 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附件二）

壹、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檢察官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受疫情影響，第一線檢察官遭遇到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執行問題，因此召開今日會議研商處理之作法。執行秘書已就相關問題整理成數個議題，下面就按議題順序進行討論，還請各位檢察官不吝提供寶貴意見，如有其他相關議題，也請一併提出討論。

貳、討論議題

一、有關醫療機構因疫情而無法完成戒癮治療採尿程序問題。

（一）意見交換：（略）。

（二）結論：

基於防疫優先，認定從寬之原則，如醫療機構在疫情期間無法完成戒癮治療的採驗尿液程序，然綜合被告先前的整體治療過程予以評估，具體敘明理由仍勾選完成戒癮治療，檢察官尊重此醫療機構的專業判斷結果。

二、有關疫情期間醫療機構之門診、團體治療、採驗尿液問題。

（一）意見交換：（略）。

（二）結論：

被告可否到院治療、治療內容、頻率，均由醫院視疫情專業彈性調整。如被告表示因恐疫情延燒，不願意到院接受治療，是否具

有正當理由，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判斷。

三、其他問題

(一) 是否須發函醫療機構告知針對疫情因素之相關因應措施。

1、意見交換：(略)。

2、結論：

將臺中地檢署擬具之函(附件一)陳報法務部，俟法務准予備查後，函送各地檢署參考，各地檢署可與地區醫療院所聯繫，因地制宜酌予修改。

(二) 緩護療的期間可否由觀護人室簽請檢察官延長。

1、意見交換：(略)。

2、結論：

同意以觀護人室簽請檢察官延長之方式，惟應符合以下要件：

(1) 得被告同意。

(2) 先與醫療機構聯繫。

(3) 以內簽的方式，由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延長，並加會偵查檢察官。

(4) 如准予延長，原處分命令之期間應一併修正。

(三) 團體治療可否以視訊追蹤輔導代替或視訊團體治療。

1、意見交換：(略)。

2、結論：

視醫療機構的量能、專業判斷，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處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持人結語

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會後陳報法務部備查，俟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函發各地檢署參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伍、散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

地址：40342台中市西區自由路1
段91號

承辦人：觀護人林書卉

電話：04-22232311*54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檢謀護孚字第11019000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附本署「緩起訴一級/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計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致無法完成治療程序說明書」乙份，請醫院於評估戒癮治療被告因疫情因素致無法順利完成治療期程結案時，做為結案評估摘要表之附件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自110年5月13日起，本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急速升溫，相關防疫規定和醫院之量能減載需求，恐導致戒癮治療被告無法於期程內完成相關治療程序。
- 二、上述情況屬不可抗力之情況，不應歸屬被告，為讓醫療院所及被告能安心抗疫，由醫院出具說明書證明非個案無故違規情事導致無法完成治療期程，即可視同完成戒癮治療期程。
- 三、本說明書有效期程至中央指揮中心公告臺灣疫情趨緩為止，請醫院結案時如被告有因疫情因素致未能完成治療情況，請填寫結案評估摘要表時另檢附本份說明書。
- 四、檢附資料如附件。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院區、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維新醫療社團法人臺中維新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賢德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一級/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計畫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致無法完成治療程序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 名： _____

治療屆滿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疫情因素致無法完成療程項目

門診部分：

自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因疫情因素醫囑評估暫緩門診。

心理治療(團療/個療)部分：(原則是期程內依各醫院不同完成 8-12 次為限)

原訂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安排 _____次心理治療課程。

目前完成 _____堂課；因疫情因素，剩餘課程經醫囑評估不宜通知被告回醫院進行治療課程。

結案通知採尿部分：

因疫情因素，經醫囑評估不宜通知被告回醫院進行採尿程序。

三、理由說明

- 1. 被告曾出入三級警戒區，不宜跨區移動。
- 2. 醫院負荷量大，疫情期間須量能減載，減少非緊急業務之人員進出醫院。
- 3. 其他：

評估醫生： _____

製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蔡明潔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3

電子信箱：mulin082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檢文允字第11000089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6月11日召開之「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紀錄1件，會議結論部分請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業奉法務部110年6月30日法檢字第11000110360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本署鄭主任檢察官鑫宏、本署滕檢察官治平、本署翁檢察官珮嫻、本署蕭檢察官方舟、本署丁檢察官俊成、本署柯檢察官怡如、本署陳檢察官淑雲

